**附件1：**

**“禾苗计划”教学教材出版资助基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　为鼓励青年教师和教育从业人员积极开展教材与教学研究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开发，提升教学质量与创新能力，智维论坛决定设立“禾苗计划”教学教材出版资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禾苗计划”）。为规范资助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“禾苗计划”由智维论坛独立主办，于2020年正式启动。基金旨在支持具有发展潜力和实际价值的教材、教辅、教学方案等相关成果研发，不涉及政府拨款或行政性资金支持。同时，资助计划接受境内外团体、企业和个人的捐款。捐助者可根据一定的捐助金额作为该计划的主办单位或支持单位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三条** “禾苗计划”由智维论坛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，专项基金小组负责资金管理与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“禾苗计划”设立评审委员会，由教育研究专家、优秀教师代表、出版专业人士等组成，负责项目评审及遴选工作。

**第三章 资助范围**

**第五条**　“禾苗计划”主要资助全国范围内的青年教育工作者出版具有原创性、教育价值和推广意义的教学类书籍，包括教材、教学案例集、教学法研究文稿等。原则上每年资助不超过10部著作，每部著作资助出版1000册以内的印制费用。

**第六条**　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学术诚信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与教研精神；

2、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；

3、申请资助的作品为原创，内容未出版且未获得其他同类出版资助。

**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**

**第七条** “禾苗计划”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每年评审1-2次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申报流程：

1、相关高校、教研机构、出版单位、教育团体可推荐候选人，个人也可直接向智维论坛提出申请；

2、申请人须填写《智维论坛资助青年教育工作者出版教学教材禾苗计划申请表》，并附教材书稿打印稿3份；

3、秘书处根据书稿专业方向邀请教育及出版专家进行初审与评议；

4、审议通过的申请材料提交禾苗计划评审委员会评审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资助人选；

5、评审结果将在智维论坛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即报秘书处批准；

6、秘书处通知获资助人员，与指定出版社对接出版事宜；

7、秘书处协助完成出版合同签署与费用核销工作；

8、在智维论坛官方网站公布资助名单及著作出版信息。

**第九条**　如发现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智维论坛有权取消其资助资格，追回资助经费，并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社会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一条**　本办法由智维论坛禾苗计划秘书处负责解释。